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27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林委員英男 曾委員文池 鄭委員耕亞 陳主任委員章賢(請假)

蘇委員淑彩 林委員碧霞 李委員文傑 陳委員顯榮(請假)

肆、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鄭委員耕亞

紀錄人員：彭瀟葵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甲、宣讀第 27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乙、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經統計因故未到訓計 39 人，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在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三樓演講廳辦理補訓。
- 二、為落實選務防疫工作並利本次公民投票順利圓滿完成，本會已將中央選舉委員會所提供之防疫演練影片、110 年 9 月 28 日辦理之模擬演練影片及本會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講習資料（含影片）置於本會網站，供瀏覽及下載；各區公所已將所辦理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簡報資料，置於公所網站，供瀏覽及下載。
- 三、為加強宣導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110 年 8 月 8 日）後，民眾如戶籍遷徙，投票日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一事，本會及各區公所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皆特別說明規定，並請工作人員投票日如遇有是類民眾，應協助查詢其投票所地點。
- 四、為加強對新住民宣導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製作「公投大補帖」多國語言宣導摺頁，內容包括公民投票投票流程、投票時應注意事項及選務防疫措施，並翻譯為新住

民歸化為國人之6大原屬國母語，分別為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及柬埔寨語等，均已上傳中選會網站「新住民專區」。本會於110年9月29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321號函，請本市各新住民團體及輔導單位協助宣傳，並於110年10月14日辦理模擬投票教學時，予以加強宣導。

- 五、鑑於新住民來自不同國家，其文化習慣與我國不盡相同，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瞭解我國公民投票、選舉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並透過模擬投票方式，增進新住民對於投票、圈選方式及防疫規定之瞭解，於110年10月14日聯合新竹市竹松社區大學辦理模擬投票教學，計有韓國、日本、泰國、菲律賓、印尼及越南等6個國家之20多位新住民朋友參加。
- 六、為維護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投票權益，協助身心障礙投票權人瞭解投票程序、投票注意事項、協助措施及防疫規定，俾利其行使投票權，於110年10月18日及10月22日結合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新竹分事務所，在新竹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8樓多功能教室，舉辦2場次身心障礙投票權人模擬投票活動。
- 七、為利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之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作業順利完成，於110年10月19日(星期二)上午召開公投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等作業安全維護協調會議，由賴總幹事榮光主持，邀集本市各公所、市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及環保局等單位與會研商。
- 八、本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修正案，經110年9月27日召開之第277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110年10月6日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330號函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10年10月8日以中選務字第1100026081號函備查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丙、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已函請各戶所於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基準日（110年8月8日）後，遇有民眾辦理戶籍遷徙登記時，主動將投票日須返回原戶籍地投票相關資訊提供當事人知悉，以維護其權益。

決定：准予備查。

丁、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辦理「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1案意見發表會作業規定」已提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於110年10月13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336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 二、本會辦理「110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公民投票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已提送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於110年10月13日竹市選一字第1103150337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

決定：准予備查。

戊、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使監察小組委員及相關人員明瞭監察業務，落實執行並齊一做法，以充分發揮監察之效，原計畫辦理分區監察實務研習會，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改由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在遵守防疫政策的前提下，自行以適當方式為監察小組委員授課；本會於110年10月7日辦理「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監察實務研習會，由本會第四組陳組長原貞講授「公投法與監察實務」，計有22名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第四組兼職人員3名參加，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5月26日中選法字第1103550181號函及110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288號函之規定，於110年11月17日前將辦理成果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財政部110年9月17日台財庫字第11003763400號函，為強化出納管理及內稽內控，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4點規定，出納管理人員每6年至少職務或工作輪換1次，並貫徹職務代理制度；另該手冊第55點亦規定，上開事項列為出納事務查核要項；本會出納管理人員於106年9月接任，尚未超過6年。
- 三、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1點及第53至55點規定，各機關出納管理單位，對存管之現金、票據、支票簿、有價證券、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及其他保管品等，每年應作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並將盤點紀錄陳報單位主管。本會已於110年10月14日（星期四）下午2點，由主計室配合監盤事宜，辦理110年度出納事務定期盤點及出納事務定期查核，並依盤點及查核結果專案陳核。

四、台灣電力公司為改善本區域供電線路設備需要，於 110 年 9 月 14 日進入本會辦公廳舍地下室的台電配電室進行施工，當日本會即配合台灣電力公司工作人員進出施工，並於當日下午完成相關工程。

五、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發布資安訊息警訊，由於微軟 Windows 之 MSHTML 引擎存在安全漏洞（CVE-2021-04000），允許攻擊者遠端執行任意程式碼；因此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以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即刻針對電腦更新內部資訊作業系統，並回覆調查結果；經清查本會並無發現安全漏洞遭利用情事，並已回覆中央選舉委員會調查結果。

決定：針對報告第四點，請第四組函請台電敘明本會地下室電力設備歸屬，以明責任，另請查詢有無回饋機制；餘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案由：有關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地點設置案，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本市設置 346 個投開票所，有關票所設置地點，原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本會第 27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0 年 7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288 號函，投票日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改定於 110 年 11 月 8 日公告。
- 二、因投票日改定日期，本會請各區公所重新確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並提供資料予新竹市警察局及各分局，經警政單位查看，表示無異議。檢附「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及新竹市地方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草案 1 份。
- 三、因距投票日尚有時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須調整時，建請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辦理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因距投票日尚有時日，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於選務期間，若因不可抗拒因素或窒礙難行致須調整時，授權業務單位依實際需要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調整因應。

提案二案由：修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110 年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案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請審議。

說明：依據公民投票法辦理。

辦法：本計畫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 時 10 分。